关于对深圳市恰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常晓艳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 号

常晓艳: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国辉提议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,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5元(含税)。你于公告当日卖出公司股票1.8万股,共计55.68万元。你的行为属于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,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29日